法院公告

2018年4月2日

(2017)浙0108民初6462号

杭州美博锐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宁金钻天地实业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46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杭州美博锐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之内返还原告浙江海宁金钻天地实业有限公司预付款人民币1500000元并支付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22800元,由原告浙江海宁金钻天地实业有限公司负担5700元,被告杭州美博锐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71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209号

李旭东: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355号

陆惠良、洪雅仙:本院对原告李水凤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206号

张怀华、骆侠: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942号

陆惠良:本院对原告高建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201号

孟杨、吴清自: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2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77号

任娟: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987号

张晓锐: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988号

田家宝、聂峰祥: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98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986号

王金昌、常书印: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98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980号

姜露露、王丙同: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98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577号

陈清爽、黄益花: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582号

徐建辉: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78号

崔相强: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597号

胡胜初: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042号

徐嘉楠、施威:本院对原告汤懿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0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37号

郭泽壮:本院对原告杭州红天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626号

周灿涛:本院对原告徐思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处置浙江天基纸业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天基纸业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2月28日,该户债权资产未偿本息537.64万元,债务人位于绍兴市。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巍琼、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4791、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3室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2018年2月28日,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未偿本息	担保情况
1	浙江天基纸业有限公司	236.35	嵊州市创百服饰有限公司、嵊州市刻东印染有限公司、马祖军、杨朝晖、俞秀祥、钱未丛、孙凤飞保证
2	嵊州市创百服饰有限公司	301.29	浙江天基纸业有限公司、嵊州市刻东印染有限公司、马祖军、杨朝晖、俞秀祥、钱未丛、孙凤飞保证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电子邮件:zhangweiqiong@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4月2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4月2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台州市隆源纺业有限公司	25809640.50	授信协议:8099140406 承兑合作协议:8097140408 承兑申请书8031140604、8031140602、8031140524、8031140515;借款合同8001140637、8001140630、8001140629"	张桂楚、许琳姜,浙江新东海药业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鑫海模业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方圆金属制品厂,台州市嘟迪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江苏麦宝隆实业有限公司、台州市隆源纺业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8099140406-1;保证合同:8099140406-2、8099140406-3、8099140406-4、8099140406-5、8099140406-6、8099140406-7 质押合同:8031140604、8031140602、8031140524、80311405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	台州市轩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3700000.00	81062014280074、81062014280140、81062014280160、81062014280161、81062014280172、81062014280189	浙江永恒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浙江纬擎铝业有限公司、傅雄智、蔡晶、张华丽、李娇月、李迎锋、浙江永恒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LP保2012字052号、LP保2012字053号、LP保2013字007号、LP保2013字009号、LP保2014字020号、LP保2014字021号、LP保2014字022号、LP保2014字062号、LP抵2012字029号、LP抵2014字016号、LP抵2014字114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3	浙江茂盛旅游制品有限公司	17090000.00	81042012280126、81042012280155、81042012280178、81042012280181、81042012280184、81042012280185、81042012280264、81042012280265、81042012280286、81042013280053	浙江海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茅林军、王佩红、浙江茂盛旅游制品有限公司	A抵10102、A抵11234、A保11118、A保121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下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CEB-NPL-17-02),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将其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于2017年12月25日签署协议,依法打包转让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币种	借据凭证贷款余额本金(原币)	担保(保证 抵押 质押)合同号	担保人(保证人 抵押人 质押人)名称
1	浙江天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016D5008	人民币	4,989,741.91	2014063S2155	项向军、浙江天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仙居县天立国际公馆置业有限公司
2	台州特帕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016D3027	人民币	3,999,941.30	2015063S2147	陈先冬、张志英、莫小荣、台州特帕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浙江省瓯海对外贸易公司	2014WZD373	人民币	9,859,218.60	2014063S1655	郑嗣武、郑永强、嘉兴金州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温州金州集团外贸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市金州特钢有限公司
4	温州市亚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WZC260、2016WZC261	人民币	9,934,142.66	2016063S1311	林永森、姜丽秋、林挺、陈茹、温州市森泰石化有限公司、温州市东瓯染料中间体厂、温州市亚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5	金华斯奈尔工贸有限公司	2015JHD133、2016JHD005、2015JHD006、2015JHD007、2015JHD009、2015JHD008、2015JHD010、2015JHD012、2015JHD011、2015JHD014、2015JHD013、2015JHD015、2015JHD016、2015JHD017、2015JHD018、2015JHD048	人民币	21,000,000.00	2015063S2047	朱天晓、朱芳芳、朱天庆、李圣巧、应志佐、李圣杰、胡雄刚、胡金勇、徐兢赛、朱仙芳、金华斯奈尔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圣济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五月花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华力工贸有限公司、武义竞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6	金华市益新塑胶有限公司	2014JHD134、2014JHD135、2014JHD136、2014JHD137、2014JHD138、2014JHD139	人民币	29,750,000.00	2013063S1337	朱寒军、毛菊云、朱爱倩、吕新红
7	浙江裕鑫聚磐实业有限公司	2016063D369	人民币	22,950,000.00	2016063D369	浙江林业有限公司、裕鑫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市华一科技有限公司、陈漫、张建梁、张涵
8	绍兴恒大染整有限公司	2016063D362	人民币	30,500,481.66	2016063D362	魏召良、沈土根、绍兴县广顺贸易有限公司、绍兴恒大染整有限公司
9	浙江高精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3FD014、2013FD012、2013063D097	人民币	49,543,542.36	2013063S122	吴军良、张惠萍、浙江百汇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新天衣薄膜有限公司
10	浙江南华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2014001C007、2014001C006、2014001D018、2014001C004	人民币	48,870,372.43	2014063S022	方建华、吴宝莲、湖州市织里国际童装城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江浦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01D019	人民币	10,000,000.00	2013063S1424	乔树洪、朱凤琴、黄永学、枣庄市浦辉电池有限公司、浙江浦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2	瑞安市步步高鞋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4WZD126	人民币	2,523,650.32	2013063S314	戴普圣、李万金、戴文兵、瑞安市大博文鞋业有限公司
13	浙江光正电力材料有限公司	2016WZD124	人民币	5,087,000.00	2016WZD124	王献生、蒋存妹、沪光集团有限公司
14	良精集团有限公司	2016WZD179	人民币	10,443,964.19	2016063S1299	余胜者、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欧置业有限公司
15	浙江凯锜家具有限公司	2013WZD116	人民币	6,971,557.79	2013063S437	叶国胜、毛战莉、温州市联达塑料有限公司、浙江开拓铸造有限公司
16	金华市娇姿贸易有限公司	2016063D483	人民币	3,500,000.00	2016063D483	吴水坚、谭晶、金华市雨泽塑业有限公司
17	浙江三星皮业有限公司	2015JXD157	人民币	9,943,522.56	2015JXD157	沈利民、沈昊铖、海宁宏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	浙江振宇袜业有限公司	2016063D391	人民币	13,000,000.00	2016063D391	楼水安、徐建芹、浙江诸暨家鑫针织有限公司、诸暨市佳能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广利来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宇能置业有限公司
19	杭州祐康电子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22301604000019	人民币	12,499,489.77	2014063S306	戴天荣、祐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祐康紫金港置业有限公司
		22301604000020	人民币	12,500,000.00		
20	浙江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063D615	人民币	20,000,000.00	2016063S3127	陈安华、胡芬花、浙江开氏实业有限公司、盐城圣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1	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2015012D117、2015012D131、2015012D132、2015012D134、2015012D135、2015012D143	人民币	79,743,341.49	2015063S1141	周凤剑、诸利凤、杭州天元涤纶有限公司、湖州红剑聚合物有限公司
22	杭州红剑纸业有限公司	2015012D138、2015012D157	人民币	9,929,599.52	2015063S1142	周凤剑、诸利凤、杭州天元涤纶有限公司、湖州红剑聚合物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10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上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

联系人:江佩佩 电话:0571-87895451 传真:0571-8789396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联系人:吴斐园 电话:0571-85775675 传真:0571-857748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